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文件

质检认可(2014)121号

认可中心关于组织做好2014年度 认可中心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中心各处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14年度认可中心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请各处室和有关单位根据认可事业发展需求，认真组织申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 申报范围

围绕《2014年度认可中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》(见附件1)进行申报，《2014年度认可中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范围之外的项目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需填写《项目建议书》，见附件2；
2. 项目名称，应严格按照《指南》中确定的项目名称来填报，不得随意更改；

3. 项目输出成果，应包括《指南》中确定的考核指标，不得减少；

4. 经费预算，应根据研究任务和规定的预算开支范围，科学、合理地概算经费需求额度，不得虚报。

三、 申报单位要求

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、科研能力条件及相关基础研究。

四、 项目负责人要求

1. 请各处室和有关单位注重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，大力支持其承担或参与科技项目的研究工作；

2. 至申报之日，属以下情况的人员不能作为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负责人：

- 1) 主持 2 项及以上在研科技项目的；
- 2) 主持超期未验收科技项目的；
- 3) 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且从事认可相关工作不满 5 年的；
- 4) 无法保证主持科技项目所必须科研时间的。

五、 报送材料与要求

1. 报送材料：申报项目《项目建议书》一式一份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技术处指定邮箱；

2. 截止时间：截止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，预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炳南

联系电话：010-67105326

邮箱地址：zhaobn@cnas.org.cn

- 附件：1. 2014 年度认可中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2. 项目建议书

